

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分享至

專案管理員 (約用人員性質)

- > 徵才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

- > 職系：無

- > 正取：2

- > 候補：2
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
- > 有效期間：114/10/09~114/10/20

- > 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(一)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符合高考三級食品衛生檢驗類科所訂應考資格。

(二)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食品、營養、檢驗、醫藥、法律、會計、財務、金融、國貿、經濟、資訊、電子媒體傳播、外語、企管、人力資源、公衛、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
(三)食品、營養、檢驗、醫藥、法律、會計、財務、金融、國貿、經濟、資訊、電子媒體傳播、外語、企管、人力資源、公衛、護理等相關科系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(如公共衛生或食品衛生相關)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一年。

二、具衛生行政或公衛相關經驗者，經錄取可立即上班者尤佳。

三、熟悉電腦基本文書作業 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 及網際網路操作能力者尤佳。

四、願意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尤佳。

五、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。

- > 工作項目：

一、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業務。

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- > 工作地址：

本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)。

電子地圖
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報酬薪點：參照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助理人員之職稱、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」支給，學士級235薪點，月薪新臺幣36,261元，碩士級270薪點，月薪新臺幣41,661元。

二、工作期程：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應徵時間及檢附資料：

(一) 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。

(二) 須檢具下列履歷資料：

1.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：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（應黏貼3個月近照，詳敘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自傳及日夜聯絡電話等）及填表人親簽。

2.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約用人員簡歷表（請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官網首頁>便民服務>檔案下載>公務檔案下載）：務必詳細繕寫各項資料及黏貼近3個月照片。

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，以維護個人權益；如有更名，請附戶籍謄本影本）。

4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如持外國學歷者，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，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，且學歷部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。應屆畢業者得檢附歷年成績單（學制之最後1學期除外）、在學證明或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、經切結報到時補繳畢業證書後，暫准應徵。

5.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如專業證照、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等）。

6.備妥相關資料（請提供清晰可辨識之影本），並依時間先後順序，以A4格式直式裝訂，信封上需註明「食品管理暨檢驗科專案管理員」，請於截止收件前送達或以掛號寄達本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承辦人林小姐收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四、甄試方式：面試100%。

五、甄選時程：

(一) 公告初審名單：審查合格後，公布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>)>訊息公告>徵才資訊，不符合者恕不退件。

(二) 甄試日期及地點：併同初審合格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。

(三) 甄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備驗。

六、名額：

(一) 正取2人，視成績擇優備取2人以內。

(二) 備取資格保留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；若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職缺或本局其他薪資相同、職務相近之職缺，期滿未通知遞補，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
(三) 本次甄試應徵人員均無合適者，得予從缺。

七、聯絡人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承辦人林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 3340935轉2417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